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自然资审（8）〔2024〕32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通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4〕63 号），同意将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15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37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5238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四至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
- 三、被征收村及面积：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0.1501 公顷 (其中草地 0.1501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河府自然资审(8)[2024]9 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近两年相同地段的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其他事项：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在本土地征收公告期满后，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共 15 个工作日)。

特此通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3〕63号）

2. 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河府自然资审（8）〔2024〕9 号）
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8)[2024]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河自然资(管制)[2024]8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使用0.52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501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3737公顷(其中耕地0.11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523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请你市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源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好补充耕地，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河源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税务局，源城区人民政府。

附件：

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河府自然资审（8）〔2024〕9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推进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本府组织编制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源南镇墩头村范围内。权属人为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合作社，拟征收面积0.1501公顷，其中农用地0.1501公顷（其中草地0.1501公顷）。

按权属地类分：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0.1501公顷（其中草地0.150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水经济产业园纵十路工程项目。

三、征收补偿标准

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片区，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97.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按调节系数0.4折算为39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近两年相同地段的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执行。

四、征收补偿补贴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征地社保费专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有关规定，我市征地按每亩综合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目前我市每亩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05万元，按18%计算为0.909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

性划入。

（三）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要求，原则上按实际征地红线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确实无法确定选址的折算货币补偿。

五、征地补偿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补偿登记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30日。请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9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辖区镇政府自然资源管理或者征地拆迁工作股室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对补偿安置争议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的规定，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本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公告公示期限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提出听证申请。如有多数的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的成员对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2024〕12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源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附件

河源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源城区	1	6.90	3.10	45%	3.80	55%	上城街道：上城居委会、下城居委会、下角居委会、环城居委会；东埔街道：东埔村、太阳升村；新江街道：上角居委会、卫星居委会
	2	6.50	2.92	45%	3.58	55%	东埔街道：高塘村；源西街道：新塘村、白岭头村、黄子洞村、庄田村；高埔岗街道：高埔岗农场；源南镇：墩头村、榄坝村、双下村、风光村、白田村；埔前镇：中田村、双头村、泥金村、埔前村、大塘村、杨子坑村、河背村、赤岭村、莲塘岭村、高埔村、坪围村、高围村、南陂村、上村村、罗塘村、陂角村
	3	6.10	2.74	45%	3.36	55%	源南镇：桂山林场、湖洋角（塔坑）林场；埔前镇：林场
江东新区	1	6.90	3.17	46%	3.73	54%	城东街道办事处：胜利村、和平村
	2	6.50	3.00	46%	3.50	54%	古竹镇：古竹社区、水东村、四维村、槎岭村、园艺场、上联村、新围村、岸头村、双坑村、潮沙村；临江镇：梧峰村、澄岭村、年丰村、前进村、联新村、胜利村、禾坑村、桂林村
	3	6.10	2.82	46%	3.28	54%	临江镇：塘排村、光凹村、禾坑村、东江林场；古竹镇：蓼坑村、平渡村、孔埔村、雅色村、吉安村、留洞村、榴坑村、下洞村、上洞村、古竹镇东江林场、榄溪村

区域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占比	
东 源 县	1	5.20	2.34	45%	2.86	55%	仙塘镇：东方红村、仙塘村、木京村、龙利村、徐洞村、龙尾村、古云村、坭坑村、新洋潭村、热水村、禾溪村、红光村、观塘村
	2	4.60	2.07	45%	2.53	55%	灯塔镇：安平村、新光村、柯木村、灯塔圩镇社区、灯塔村、结游草村、莲塘村、高车村、黄埔地村；船塘镇：船塘社区、主固村、凹头村、岭头村、新寨村、石岗村、积良村、竹楼村、群丰村、老围村、船塘村、许村村、车头村、铁坑村、龙江村、三河村、小水村、福坑村、青丰村；蓝口镇：蓝口社区、土陂村、培群村、杨柳村、榄子围村、派头村、秀水村、老埔场村、蓝口围村、角塘村、车头山村；顺天镇：大坪村、沙溪村、牛潭村、牛生塘村、白沙村、顺天镇居委会、政府种养场；黄村镇：黄村坳村；义合镇：下屯村、义合村、义合居委会、曲滩村、香溪村
	3	4.10	1.85	45%	2.25	55%	上莞镇：上莞社区、下寨村、洗川村、太阳村、新南村、新民村、新轮村、江田村、常美村、李白村、百坝村、苏杨村、两礞村；义合镇：上屯村、中洞村、南浩村、义合镇政府林场、超阳村、高楼村；双江镇：兰溪村、双江镇双江鱼苗场、双江居委会、桥头村、桥联村、高波村、新田村、下林村、双江村、增坑村、寨下村、寨子村、黄陂村；新港镇：李田村、碣楼社区、新丰江林场、半坑村、双田村、斗背村、晓洞村、杨梅村、樟下村、青溪村、龙镇村；曾田镇：曾田村、曾田圩居委会、梅花村、新东村、曾田镇林场、横坑村、池田村、玉湖村、石湖村、蒲田村、银坑村；柳城镇：上坝村、下坝村、围星村、柳星村、柳城圩村居委会、上洞村、柳城村、赤江村、黄洞村、柳城镇亚公坑林场、柳城镇赤岭林场、石侧村；洞头镇：东坝村、乐源村、新坝村、洋潭村、洞头镇茶果场、洞头村、

区域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占比	
东 源 县	3	4.10	1.85	45%	2.25	55%	涧新村、乐平村、大往村、新中村、新田村、长新村、礞娥村；漳溪乡：上蓝村、下蓝村、东华村、中联村、井口村、井背村、嶂下村、日光村、群星村、鹊田村；灯塔镇：下围村、犁园村、玉井村、白礞村、黄土岭村；船塘镇：李田村、流石村、黄沙村；蓝口镇：乐村村、地运村、塘心村、大围村、牛背脊村、礞下村、礞头村、蓝口镇礞头林场、花径村、铁场埔村、长江头村、鹊坝村、齐坑村；顺天镇：滑滩村、金史村、二龙岗村、党演村、枫木村、横塘村、顺天镇河源市郊区致富水土保持试验站、致富林场、顺天镇赤竹径水库管理所；骆湖镇：上欧村、下欧村、致富村、骆湖村、小水村、杨坑村、骆湖镇林场、枫木村、江坑村、红花村；黄村镇：万和村、三洞村、上七村、下七村、宁山村、板仓村、梅龙村、欧屋村、正昌村、永新村、祝岗村、红十月村、邬洞村、铁岗村、黄村村；半江镇：半江村、半江镇大平林场、左拔村、樟溪村、横斜村、珠坑村、积洞村、竹园村、西溪村、渔潭村；叶潭镇：叶潭村、街道社区、儒步村、儒斜村、半埔村、双下村、双坪村、双头村、吉布村、孙田坑林场、山下村、文径村、璉石村、红坑村、车田村；康禾镇：若坝村、仙坑村、南山村、大禾村、彰教村、星社村、曲龙村、田心村、陈坑村、雅陶村、黎顺村；新回龙镇：甘背塘村、下洞村、东星村、十洞村、南山下村、小径村、径尾村、泥岭村、洞源村、留洞村、立中村、立溪村、革命山林场；锡场镇：水库村、新三洞村、厚洞村、新岛村、杨梅村、林石村、林禾村、河洞村、治溪村、禾石坑村、长江村、乌桂村；黄田镇：黄田社区、黄田村、久社村、乌坭村、坑口村、新联村、方围村、桂花村、水头村、清溪村、白溪村、礼洞村、良村村、良田村、醒群村、陈村村、鹤塘村、黄坑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龙川县	1	5.00	2.25	45%	2.75	55%	老隆镇：老隆村、水贝村、洞洞村、联亨村、官坑村、红桥村、岭西村、莲南村、板塘村、江边村、浮石村、联新村、莲塘村、月乐堂村
	2	4.50	2.02	45%	2.48	55%	佗城镇：佗城村、新渡村、佳派村、胜利村、高涧村、枫深村、大江村、梅村村、东瑶村、亨渡村、塔西村、灵江村；鹤市镇：鹤市村、富石村、河布村、大佳村、社坑村、鹤联村、罗乐村；通衢镇：梅城村、广福村、梅东村、双寨村、寨背村、旺宜村、华城村、葛藤村、儒南村、华新村、旺茂村、玳峰村、高湖村、锦归村；登云镇：新街村、东山村、梅花村、高南村、双桥村、天云村；丰稔镇：十二排村、成塘村、排峰村、名光村、丰亨村、罗洋村、左拔村、丰稔村、丰联村；义都镇：红星村、新潭村、星光村；四都镇：福光村、黄沙阁村、四都村、新龙村；铁场镇：铁场村、铁东村；车田镇：车田村；麻布岗镇：向前村、小长沙村
	3	4.00	1.80	45%	2.20	55%	义都镇：红旗村、长兴村、中心村、新联村、桂林村、新岭村；佗城镇：上蒙村、坪田村、四甲叶布村、四甲三印村、四甲东坑村；鹤市镇：莲坑村、芝野村；黄布镇：新布村、欧江村、松洋村、金鱼村、大广村、宦境村；紫市镇：新北村、仁里村、紫市村、秀田村、旺田村、新南村、新民村、民乐东村、民乐西村、嶂峰林场；通衢镇：玳瑁村、太楼村、锦太村；登云镇：石福村；丰稔镇：黄岭村、礼堂村、高坑村、莲东村、莲风村、排东村；四都镇：新四村、新川村、上榴村、下榴村；铁场镇：瑞厚村、均厚村、梓江村、新和村、秀中村、茅寮村、珊田村、塘江村、龙湖村、桥头村、双丰村、黄田村、凭畲村、石坑村、丰光村、周塘村、谷前村、中径村、葛州村、通亨村、讴田村、和田村、东湖村、江头村、罗坳村、社贝村、黄花村、秀联村；龙母镇：双华村、藕塘村、珠塘村、张乐村、大塘村、张堂村、上洋田村、洋田村、花井村、白佛村、小庙村、大庙村、赤塘村、成邦村、龙邦村、永光村、白石村；田心镇：田东村、田心村、田北村、松林村、上寨村、东江村、下畲村、长坑村、东塘村、塔丰村、上扬村、陂角村、东友村、甘陂畲族村、东坑村、三友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龙川县	3	4.00	1.80	45%	2.20	55%	村；黎咀镇：石东村、龙潭村、满村村、珠头石村、魏洞村、蒲村村、大地村、和围村、西园村、和畲村、虎口村、满东村、宜坑村、南坑村、联民村、夏径村、皮潭村、梅州村；黄石镇：黄石村、长洲村、公洞村、黄沙村、龙南村、新德村、杉河村、高进村、龙江村、五星村；赤光镇：双洋村、大洋村、再乐村、浮下村、新淳村、潭芬村、瑶坑村、石圳村、再森村、再香村、沥口村、畲权村、南龙村、下畲村、再头村、梅光村；廻龙镇：罗中村、罗回村、东北村、岐岭村、大塘村、万光村、罗丰村、罗西村、罗南村、群光村、万塘村、骆岐村、罗明村、园田村；新田镇：新田村、源三村、径塘村、大岭村、福斗村、双柳村；车田镇：叶塘村、官天岭村、共和村、汤湖村、大同村、四联村、增坑村、园塘村、莲塘村、马畲村、鹤畲村、漳石村、赤木村、郑马村、石下村、郑里村、郭岭村、径光村、黄埠村、丰石村、樟州村、教丰村；岩镇镇：东方村、平越村、联城村、山池村、郑坑村、鹊塘村；麻布岗镇：大长沙村、龙池村、联中村、大塘面村、壮士村、上溪村、阁前村、富州村、瑚径村、红阳村、赤贝村、赤化村、大古村；贝岭镇：官下村、上盘村、石芬村、石马村、古石村、罗陂村、米贝村、雁化村；细坳镇：细坳村、月光正村、大河村、联平村、贵湖村、永安村、楠木村、黄花村、半径村、黄龙村、张田村、小参村；上坪镇：上坪村、热水村、金龙村、回龙村、石湖村、小灰村、双富村、龙田村、新村村、梅坑村、吉祥村、青云村、青化村、红星林场、鹤畲林场、坪山林场
紫金县	1	4.83	2.22	46%	2.61	54%	紫城镇
	2	4.35	2.00	46%	2.35	54%	蓝塘镇、龙窝镇、义容镇、柏埔镇
	3	3.95	1.82	46%	2.13	54%	凤安镇、上义镇、瓦溪镇、九和镇、好义镇、中坝镇、敬梓镇、黄塘镇、水墩镇、南岭镇、苏区镇

区域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占比	
连 平 县	1	4.80	1.92	40%	2.88	60%	元善镇：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密溪村、石龙村、南湖社区、邓村、大埠村、东河村、新龙村、醒狮村、前锋村、警雄村、鹤湖村、增坝村、河坝村、东联村、江面村、留潭村
	2	4.50	1.80	40%	2.70	60%	忠信镇：东升村、大坪村、曲塘村、黄花村、水漚村、大陂村、司前村、新下村、柘陂村、中洞村、西湖村、老街社区居委会、上坐村、径口社区、黄岭社区、官陂社区、栗园社区
	3	4.23	1.69	40%	2.54	60%	隆街镇：街道社区居委会、隆河村、镇南村、沙心村、三坑村、梅洞村、立新村、径头村、沙圳村、东埔村、隆兴村、隆东村、百叟村、沐河村、龙埔村、古石村、贵岭村、岑告村、双头村、长沙村、东坑村；油溪镇：新村、大塘村、彭田村、金龙村、蕉园社区居委会、溪南村、下扬村、兴中村、大东村、富乐村、油东村、小溪村、官桥村、新溪村、上镇村、长潭村、长丰村、九潭村、石背村；陂头镇：资溪村、夏田村、连光村、腊溪村、分水村、陂头村、金中村、连星村、李坑村、街道社区居委会、官岭村、贵塘村、三水村、蒲田村、大华村、花山村、塘田村；上坪镇：中村村、古坑村、小水村、旗石村、新镇村、惠西村、西坪村、石陂村、下洞村、三洞村、街道社区居委会、东南村、东阳村、下楼村、布联村、新陂村；高莞镇：中平村、高陂村、西南村、右坑村、河西村、二联村、徐村、丁村、高村、太平村；大湖镇：罗经村、油村村、湖东村、盘石村、湖西村、五禾村、活水村、库区村、新街社区居委会；内莞镇：塘兴村、蓝州村、小洞村、大陂村、莞中村、横水村、显村村、大水村、高湖村、蕉坪村、桃坪村；溪山镇：茶山村、岐山村、软坑村、溪西村、马洞村、丰盘村、东水村、百高村、东罗村；绣缎镇：老街社区居委会、沙径村、坳头村、红星村、尚岭村、新建村、塔岭村、金溪村、民主村、建民村；三角镇：向阳村、塘背村、桐岗村、新村村、新民村、石源村、白石村、阳江村、石马村；田源镇：长翠村、田东村、田西村、新河村、永吉村、水西村、肖屋村

区域 名称	区片 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 补偿费	占比	安置 补助费	占比	
和 平 县	1	4.83	2.415	50%	2.415	50%	阳明镇：城东村、城西村、大楼村、丰道村、富联村、聚兴村、均联村、均上村、均通村、龙湖村、梅径村、梅埔村、坪地村、七窖村、珊瑚村、书塘村、谢洞村、新社村、新塘村、星星村、雅水村、中洞村
	2	4.35	2.175	50%	2.175	50%	彭寨镇：川九村、墩史村、二六村、公和村、光溪村、华星村、惠宏村、九子村、聚史村、岭西村、龙安村、隆周村、马塘村、梅园村、彭镇村、群联村、三溪村、水口村、同兴村、土厘村、西长村、细中村、星丰村、兴隆村、玉水村、寨下围村、长沙村；下车镇：和二村、和一村、河排村、群丰村、狮形村、石舍村、兴隆村、雪峰村、雪一村、云峰村、镇山村；大坝镇：半坑村、超田村、鹅塘村、高发村、合水村、金星村、老正村、龙狮村、坪溪村、上镇村、石陂村、石谷村、石井村、水背村、汤湖村；合水镇：大罗村、丰岭村、丰洋村、合水村、金坑村、三联村、珊坪村、西坑村、兴径村、彰洞村、政和村、中和村
	3	3.85	1.925	50%	1.925	50%	贝墩镇：贝溪村、大塘村、电光村、共荣村、河溪村、南坝村、强新村、三多村、上溪村、慎行村、石村村、树华村、武联村、下溪村、新南村；东水镇：澄村村、成源村、大坝村、大田村、董源村、甘蕉村、六联村、梅花村、莫丰村、软坑村、上坝村、宋龙村、显塘村、新坪村、新桥村、云星村、增坑村、长热村、中心村；长塘镇：赤岭村、黄沙村、龙陂村、暖水村、四围村、苏光村、陶锡村、田吉村、秀河村、阳坑村、中峯村、中村村；优胜镇：上潭村、石坝村、新联村、新石村、秀溪村、优二村、优镇村、渔溪村；林寨镇：楼镇村、明星村、山前村、石江村、石镇村、新兴村、兴井村、严村村、杨洞村、中洞村、中前村；古寨镇：丰和村、河东村、梅华村、南兴村、前程村、三联村、水西村；公白镇：东联村、美塘村、塘角村、新陂村、新江村、新聚村、新石村；浏源镇：赤龙村、洪浏村、黄田村、李田村、曲潭村、山下村、塘尾村、新街村；上陵镇：百龙村、翠山村、丰溪村、富良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和平县	3	3.85	1.925	50%	1.925	50%	黄沙村、江口村、罗村村、米福村、瑞州村、三乐村、上陵村、桃源村、下陵村、新民村、增公村、寨西村、中洞村；礼士镇：澄心村、大塘村、黄茅村、龙水村、梅坝村、三联村、下洞村、新丰村；青洲镇：片田村、山塘村、塘埠村、先锋村、新建村、星和村、星联村、星塘村、星兴村、永丰村；热水镇：北联村、九连村、联丰村、南湖村、田心村、下径村、中兴村

注：1. 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4；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4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

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

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章 补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

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